

法律指引丛书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法律指引

- § 怎样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 §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怎样进行伤残评定?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怎样确定?
-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的索赔途径有哪些?

.....

相关法律规定，尽在本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指引丛书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指引

主 编 吕继东
编写人 刘延东 蔡 斐
吴 健 俞 楠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指引/吕继东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6

ISBN 7-80182-576-4

I. 道… II. 吕… III. 道路-事故-处理-法律指引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法律指引丛书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指引

DAOLUJIAOTONG SHIGU SUNHAI PEICHANG FALUZHIIYIN

主编/吕继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37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76-4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依法解惑 全面直观

生活中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在遇到法律问题时，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依法予以解决无疑是最好的途径。但是，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文件，怎样才能顺利找到解决问题的法律依据呢？

本套丛书以全面、实用为出发点，在结构和体例上作出了不同于传统法律法规汇编类图书的全新尝试。丛书的每一本均围绕特定法律事务展开，根据法律事务的各个环节设计了一系列的具体问题。在每个问题之后，先由专家编写了简洁实用的提示，提示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所在；然后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中全面选取相关的法条，对问题予以解答。这样，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只要带着问题到书中查找，就能方便、快捷地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法律依据，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律文件之间。

在编写本套丛书时，我们力求全面、准确。但是，由于水平和资料有限，书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您学法、用法提供帮助！

编者



目 录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流程图	(1)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专家提示】	(2)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专家提示】	(4)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4)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相关规定】	(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三、怎样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专家提示】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7)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	
【相关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相关部门规定】	(1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相关地方规定】 (20)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

➤ **链接** 交通事故认定书格式 (42)

四、交通事故认定书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专家提示】 (44)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44)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相关规定】 (4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五、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怎样进行伤残评定？

【专家提示】 (46)

【相关规定】 (4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

➤ **链接** 伤残评定流程图 (78)

➤ **链接** 伤残等级划分表 (79)

六、怎样确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专家提示】 (80)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80)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相关规定】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七、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怎样确定?

【专家提示】 (96)

【相关规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链接**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03)

八、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的具体赔偿数额怎样确定?

【专家提示】 (109)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109)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相关规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 链接 具体赔偿数额的计算公式	(111)
-------------------------------	-------

九、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怎样预付相关费用？

【专家提示】	(112)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112)
-------------------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相关法规】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的索赔途径有哪些？

【专家提示】	(114)
--------------	-------

（一）协商

【专家提示】	(114)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114)
-------------------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相关规定】	(1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二）调解

【专家提示】	(116)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117)
-------------------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相关规定】	(1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三）保险

【专家提示】	(121)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12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相关规定】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链接 保险公司对事故车损的理赔流程	(151)
（四）诉讼	
【专家提示】	(152)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152)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相关规定】	(15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链接 民事诉讼流程图	(195)
十一、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发生的事故如何处理？	
【专家提示】	(196)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196)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相关规定】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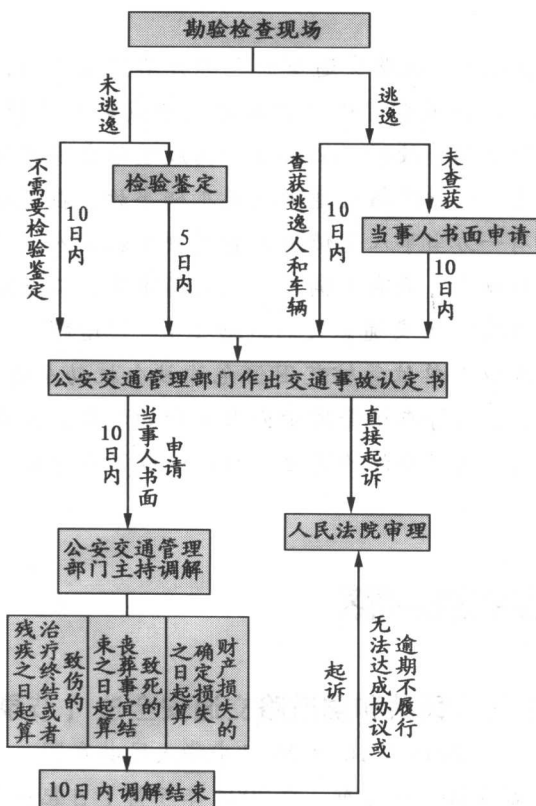


附录

- 一、计算赔偿数额的参考数据 (198)
 - 1. 1994 ~ 2004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198)
 - 2. 1998 ~ 2004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
 - 3. 1998 ~ 2004 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22)
- 二、典型案例 (224)
 - 1. 秦惠其等诉万泉公司道路交通事故及死者遗腹子
抚养费赔偿案 (224)
 - 2. 韩如喜诉程连生等机动车连环转让未办理过户手
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27)
 - 3. 李珍诉马绍献等肇事大货车车主、肇事司机及其
雇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22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流程图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专家提示】道路交通事故也称公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在认定道路交通事故时，必须注意构成道路交通事故需要具备的两个因素：一是道路交通事故是车辆事故。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使用或者驾驶车辆的人。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没有车辆不构成交通事故。二是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具有一定交通意义的道路之上。“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三是因过错或意外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四是造成了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



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专家提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所以，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包括勘验、检查交通事故现场、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等，只能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而不能由其他部门实施。

➡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相关规定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70 号

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第七条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

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八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受 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的，应当登记备查，记录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等简要情况。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详细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涉及营运车辆的，同时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在提出请求后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接到当事人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之日起对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现场变动、证据灭失，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怎样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专家提示】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是指谁应当对发生的交通事故负责的问题，或者说是由于谁的原因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划分，有利于明确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所负责任的大小，对迅速、圆满地解决因交通事故所带来的民事、刑事纠纷具有重要的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